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S202603002-X01）

招 标 人：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标段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锡山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锡山数据备[2026]8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招标人为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地块北侧锡港路，西侧锡东大道，地块东侧为幸福路。

工程规模：产业园A区三期总用地面积约70亩，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不计容），总投资约50000万元。主要建设多层厂房、室外场地、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工期：45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330万元

产业园A区三期场地测绘、地勘、物探（地块范围内雨水、污水、给水、电力、信息、燃气、智能化等市政管线），方案设计、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市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设计咨询（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报规与施工期间配合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1 产业园A区三期方案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含方案布局及建设规模,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置、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空间景观设计。

1.2 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配套设施(门卫、变电所土建等)、外立面、景观绿化、智能化(含消防报警、弱电管线)、标识标牌(含车位划线等)、照明(包含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照明)、抗震支架二次深化、门窗深化设计等,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1.3 室外市政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雨水单项设计、污水单项设计、地块红线内道路设计、路灯(功能照明、不含亮化景观照明)、强弱电排管(土建排管、不含电缆设计)、给水单项设计(地块内水表及管线、不含地块外给水及总表)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1.4 咨询类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报批及招标人要求。

1.5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标段划分: 1;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或论证及时顺利通过;

其他: 1: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施工标段一般属于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标段一般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货物标段一般属于制造业,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1.1.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 b、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2）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17日17:00时至2026年3月23日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28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浦丹红

电话：0510-88258976转8210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108-19

邮编：214000

联系人：王萍萍、丁海铭

电话：15061810731、0510-85299212

项目负责人：王萍萍

传真：

电子邮件：651513111@qq.com

### 8.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8704521

### 8.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28号 联系人：浦丹红 电话：0510-88258976转8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108-19 联系人：王萍萍、丁海铭 电话：15061810731、0510-852992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地块北侧锡港路，西侧锡东大道，地块东侧为幸福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产业园A区三期总用地面积约70亩，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不计容），总投资约50000万元。主要建设多层厂房、室外场地、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5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产业园A区三期场地测绘、地勘、物探（地块范围内雨水、污水、给水、电力、信息、燃气、智能化等市政管线），方案设计、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市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设计咨询（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设计

		<p>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报规与施工期间配合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产业园A区三期方案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含方案布局及建设规模，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置、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空间景观设计。</p> <p>1.2 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配套设施（门卫、变电所土建等）、外立面、景观绿化、智能化（含消防报警、弱电管线）、标识标牌（含车位划线等）、照明（包含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照明）、抗震支架二次深化、门窗深化设计等，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招标人要求。</p> <p>1.3 室外市政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雨水单项设计、污水单项设计、地块红线内道路设计、路灯（功能照明、不含亮化景观照明）、强弱电排管（土建排管、不含电缆设计）、给水单项设计（地块内水表及管线、不含地块外给水及总表）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招标人要求。</p> <p>1.4 咨询类内容包括：<u>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u>。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报批及招标人要求。</p> <p>1.5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p>
--	--	--

		顺利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总周期为45日历天(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p> <p>1、合同签订后, 15日历天内, 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并取得招标人认可。</p> <p>2、方案设计通过后, 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备注: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p>误期违约金: 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 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 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各类审图或论证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b>1、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b></p> <p><b>2、财务要求:</b> 2022 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b>3、业绩要求: /。</b></p> <p><b>4、信誉要求: /。</b></p> <p><b>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b></p> <p><b>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b></p>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转包他人。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勘察设计人需在分包设计成果上盖章。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

	他资料	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b>时间：2026年3月24日10：00前</b>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b>时间：2026年3月24日17：00前</b>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325.92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最高限价为7.5元/平方米、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6.1元/平方米（暂按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测算，最终以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首层按单层计算）；勘察测绘费最高限价49万元；咨询费最高限价3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方案设计费固定单价计算：方案设计费单价=方案设计费报价/暂估建筑面积（暂按7.2万平方米）= 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方案设计费=按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首层按单层计算）*方案设计费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方案设计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A区三期方案布局及建设规模，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置、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空间景观设计。</p> <p>（2）施工图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计算：施工图设计费单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暂估建筑面积（暂按7.2万平方米）= 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施工图设计费=按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首层按单层计算）*施工图设计费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包括设计范围中设计、服务的内容。</p> <p>（3）勘察测绘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含勘察测绘范围中地勘、测绘、物探服务的内容，不含其它咨询费。</p> <p>（4）咨询费固定总价：包含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报批及委托人要求。如实际发生项少于上述内容，则按实际发生项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

		<p>(3) 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4月9日上午09:30</b>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

		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 <b>经济技术专家 5 人</b>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8704521。

	<p>3、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p>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1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a>”。</p> <p>15、《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6、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 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

3.1.3 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1.5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

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法的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b>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b>	(1) 业绩部分：6分 (2) 设计方案部分：57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6\text{分}) - \text{设计方案分值}(57\text{分}) - \text{其他评分因素}(20\text{分})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3\text{分}$ (4) 其他评分因素：20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b>设计方案 (57分) (暗标)</b>	总体设计深度、工程特点、设计质量 (10分)	①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4分） ②与周边关系反映准确。设计思路有特色，内外区域整体效果有机融合，方案具备可操作性。（4分） ③设计文件说明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符合要求。（2分）
	平面布局 (12分)	①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及相关设计要求。（4分） ②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与场地内现有建筑景观衔接合理。（4分） ③平面规划布局满足功能要求，室内外交通顺畅，设计思路及方案具备可操作性。（4分）
	效果图展示 (18分)	主题鲜明，构思严谨，充分体现出现代产业园的特点，观感、造型整体效果优美，设计风格、空间关系和谐统一，体现空间特色，考虑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融合。设计选用装饰材料考虑实用、耐用和美观的统一，色彩运用搭配合理。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5张彩色效果图(且效果图应与实用特性相匹配，标出透视角度，平面对应位置)，数量不足酌情减分。（18分）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 (6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满足国家标准和需求。（6分）

用材说明（6分）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满足国家标准和需求。（6分）
投资估算（5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经济可行，与设计效果匹配。（5分）

	<p>备注： 注：①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业绩 (6分)</p>	<p>(1) 企业业绩 (4分)</p>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 在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建筑面积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建筑面积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以得分高计取，不重复计分。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分)</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7分)</p>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5分)</p>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p>

	<p>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7)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p> <p>8)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9)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含)以上证书的，得1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注：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并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查询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b>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12分)</b></p>	<p>根据《关于印发&lt;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p>

	<p>取值为 8%、9%、 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  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 /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b>投标报价评审</b></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建设单位）

设计人（乙方）：\_\_\_\_\_（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地块北侧锡港路，西侧锡东大道，地块东侧为幸福路。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用地面积：约70亩；

新建建筑总面积：约7.2万平方米；

新建室外工程总面积：约  /  平方米；

原有建筑改造面积：约  /  平方米；

原有室外改造面积：约  /  平方米；

其它：

4、建筑功能：  /  。

5、投资估算：工程费约  /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

产业园A区三期场地测绘、地勘、物探（地块范围内雨水、污水、给水、电力、信息、燃气、智能化等市政管线），方案设计、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市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设计咨询（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报规与施工期间配合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1 产业园A区三期方案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含方案布局及建设规模，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置、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空间景观设计。

1.2 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配套设施（门卫、变电所土建等）、外立面、景观绿化、智能化（含消防报警、弱电管线）、标识标牌（含车位划线等）、照明（包含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照明）、抗震支架二次深化、门窗深化设计等，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委托人要求。

1.3 室外市政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雨水单项设计、污水单项设计、地块红线内道路设计、路灯（功能照明、不含亮化景观照明）、强弱电排管（土建排管、不含电缆设计）、给水单项设计（地块内水表及管线、不含地块外给水及总表）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委托人要求。

1.4 咨询类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报批及委托人要求。

1.5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3、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方案优化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优化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方案设计阶段需重点关注结构形式、建筑布局、材料选用等对成本影响较大的因素，筛选出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方案。充分考虑建筑的功能需求与经济性，确保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和可行性，避免过度设计和不必要的豪华装饰。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委托人进行消防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7）设计人对于建设用地范围的现场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的实测工作。

（8）其余详见设计任务书。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工艺、电气（不含高压进线及变电所）、自控、景观绿化、所有市政管线规划、综合、厂区道路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工艺、电气（不含高压进线及变电所）、自控、景观绿化、所有市政管线规划、综合、厂区道路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强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团队的沟通与协调，避免不同设计专业冲突导致的返工和变更。图纸深化设计人员需提前介入方案设计，及时反馈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与技术选择，优先考虑经济实用的设计方案；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项目施工期间需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因地制宜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派驻1名固定的设计代表，参加工程例会并每周不少于两次工地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24小时内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48h内提出解决意见，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1) 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初步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1.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1.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1.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1.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1.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1.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没有困难；

1.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1.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1) 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设计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设计代表在2天内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进度及时提供变更图纸（加盖设计院图章的草图），待建设方确认后在24h内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工程设计范围（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BIM设计：

1) 将各专业BIM模型进行合并，在施工之前，进行各专业设计图纸检查，提前发现图纸问题，查找各专业之间的冲突点，同时检查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在施工前调整设计，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 对建筑管道设备（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强电缆桥架、风管管件风机与风箱等的设备构件）进行合理布置，对设备模型进行仿真建立，将二维设计集成和可视化，在施工前期进行综合布局，减少施工现场阶段的损失与返工，方便进行技术交流与存底，从而达到管线综合布局优化布置的目标。

3) 对不同系统的管材进行材料、规格、长度的统计。

4) BIM模型精细度深度标准：（LOD100（概念级）、LOD200（方案级）、LOD300（设计级）、LOD400（施工级）、LOD500（运维级））

5) 成果要求：各专业模型及整体模型拆分标准；BIM机电管线颜色区分标准；各碰撞区域及图纸错、漏、缺的问题报告，并提供相应的优化及整改建议；提供复杂部分区域二维图纸或三维模型；管线分析（将管线集中区域，管线建议走向等利用BIM模型分析表达）；机电综合及优化报告（解决机电设备对土建空间的影响、重力管道敷设不合理带来的影响等）；局部复杂、重点区域空间关系校核报告；

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含深基坑支护设计）、电气（不含高压进线及变电所）、自控、暖通、给排水、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用地范围内室外总体管线设计（含物探测量）。

室外工程设计：围墙、亮化、景观、绿化、场地道路、专业管线、交通标识；

初步设计概算；

竣工图整理；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为 45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产业园A区三期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并取得甲方认可。

2. 方案设计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注：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乙方应遵照执行。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

(1) 方案设计费采用单价计算：方案 设计费单价=方案设计费报价/暂估建筑面积（暂按7.2万平方米）=

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方案设计费=按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首层按单层计算）\*方案设计费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方案设计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A区三期方案布局及建设规模，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置、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空间景观设计。

(2) 施工图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计算：施工图设计费单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暂估建筑面积（暂按7.2万平方米）= 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施工图设计费=按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首层按单层计算）\*施工图设计费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包括设计范围中设计、服务的内容。

(3) 勘察测绘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含勘察测绘范围中地勘、测绘、物探服务的内容，不含其它咨询费。

(4) 咨询费固定总价：包含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报批及委托人要求。如实际发生项少于上述内容，则按实际发生项结算。

##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_\_\_\_\_元，增值税：\_\_\_\_\_，增值税率为\_\_\_\_\_），其中方案设计费暂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施工图设计费暂为：\_\_\_\_\_（大写）（¥\_\_\_\_\_），勘察测绘费为\_\_\_\_\_（大写）（¥\_\_\_\_\_），咨询费为\_\_\_\_\_（大写）（¥\_\_\_\_\_），设计费最终结算面积以按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首层按单层计算）为准。

（该合同总价中包含税费、差旅费等与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 3、付款

各支付阶段的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应阶段支付。进度支付如下：

(1) 方案设计费：完成A区三期设计方案并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方案设计费的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0日内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的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的100%。

(2) 施工图设计费：提交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完整施工图、设备招标技术文件）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0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60%；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扣除设计考核减除费、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等所有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尾款，如结算后尾款不足以用来扣除上述违约金的，设计人应另外支付剩余违约金。

(3) 勘察测绘费：提交地勘、测绘、物探报告，并完成勘察报告审查，支付至勘察测绘费的60%；工程竣工结算后30日内，结合勘察测绘服务质量、勘察测绘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扣除勘察测绘考核减除费后支付剩余尾款。

(4) 咨询费：提交各项成果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咨询费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清。

如政府审批过程中需要增加其它专题或专项内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果某项专题或专项取消及未实施，最终结算时核减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均不计算利息。每次付款前，除满足前述约定付款条件且设计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30天内付款，因逾期提供发票导致委托人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

责任。

5、勘察测绘费、设计费支付依据

勘察测绘费和设计费由85%基本费和15%考核费组成，履约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扣分规定			考核结果
			检查结果	单位	单次分值	
<b>一</b>	<b>勘察和设计供图</b>	<b>40</b>	<b>扣分限额：40</b>			
1	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时供图	15	供图不及时	次	3	
2	勘察成果、设计供图是否影响工程施工	15	供图影响施工进度	次	3	
3	勘察成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	10	因设计质量造成投资增加或重大返工等	次	2	
<b>二</b>	<b>现场勘察和设计配合</b>	<b>40</b>	<b>扣分限额：40</b>			
1	足够专业人员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在现场工作不小于12次/月	10	不满足要求	项	1	
2	进行勘察技术、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技术交底、解决问题不及时	次	1	
3	勘察成果复核及时、准确，能现场确认；设计变更及时、准确，能现场出图	10	及时性和准确性不够	次	1	
4	业主指定的勘察、设计配合工作和其它事项	10	不符合要求	次	1	
<b>三</b>	<b>质量管理</b>	<b>10</b>	<b>扣分限额：10</b>			
1	参加验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施工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需勘察参加的验收；参加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需设计参加的验收	4	未参加	次	1	
2	现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未报告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3	工作未做或不及时	次	1	
3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事故处理，积极提出处理意见	3	未参加或未提出意见	次	1	
<b>四</b>	<b>安全文明</b>	<b>10</b>	<b>扣分限额：10</b>			
1	协助处理现场出现的工程施工安全问题，做出分析，并积极提出处理建议	5	未做到	次	1	
2	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5	管理体系、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	项	1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扣分规定			考核结果
			检查结果	单位	单次分值	
合计得分		100				
五	加分项	10	加分限额：10			
1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对工程优化勘察、设计,节省工程投资,促进工程施工进度;	10	提出合理的设计优化	次	2	
<p>1、履约考核按照年度进行考核,各年度考核的平均分为最终考核得分。</p> <p>2、勘察测绘费和设计费由85%基本费+15%考核费组成。</p> <p>3、一种行为在每期考核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p> <p>4、平均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可得15%考核费;平均分在80~90分(含90分)的,最高可得15%考核费;平均分在70~80分(含80分)的,最高可得10%考核费;平均分在60~70分(含70分)的,最高可得5%考核费;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含60分),只得基本勘察测绘费、设计费。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勘察测绘费、设计费,并对设计人处以勘察测绘费、设计费15%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p>						

#### 四、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委托人： (加盖公章)

设计人： (加盖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是：合格。

设计文件应符合标准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质量违约金：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的，委托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4)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按本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双方变更联系信息的，需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变更联系信息通知送达前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仍有效。

## 1.8 保密

保密内容：与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的任意信息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任何商业或技术秘密等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人。

保密期限：自一方获取相关保密内容之日起，直至相关内容被依法披露之日止。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1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无本合同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向设计人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施工图设计时期和项目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每周不少于两次现场指导或者解决施工相应问题。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但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节能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费用10万元以内的，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设计人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3)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预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如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补充，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委托人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业主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设计工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立即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未经书面通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除需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逾期不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除需承担前述违约金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4.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 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土建工程增加对  
应砼单方指标、钢筋单方指标的控制值，建筑面积控制在规划面积允许范围内）设计人应对业主的提出的  
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代建单位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  
求调整后，设计人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人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  
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  
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30%。

(3) 土建工程设计人应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砼、钢筋、建筑面积的控制值，该资料将作为土建工程的施  
工图的组成部分，若未提供完整则视为未提供完成该专业的施工图。其中钢筋指标应该提供每层的指标及  
单栋建筑指标（有地下室的地下室单独计算）。

#####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  
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3.2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用户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  
结构、抗震支架、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委托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4.3.3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

员安排计划等。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6.1.1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 6.1.1.1关于设计合同约定的图纸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首稿设计蓝图；

2) 历次调整设计蓝图(指较大改动，要有调整稿历次的编号)；

3)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4) 审定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5) 设计变更蓝图；

6) 设计竣工蓝图(指施工完成后设计人将审定设计蓝图及所有变更全部修改整合成一套的设计竣工图纸)。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

4、其中审定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以上所述若干套图纸均以建设(代建)单位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1.1.2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蓝图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委托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6.1.1.3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及PDF格式)；

6.1.1.4竣工结算后，设计人需在60天内提供委托人按最终实际建成(设计变更整合调整至原图)的蓝图(竣工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与PDF格式各一份)。

6.1.1.5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6.1.1.6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同时要提交施工图预算及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还要明确档次（主要分原装进口、进口组装、合资国产、国产一线等），作为政府投建平台/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优先选用国产品牌与产品。

6.1.1.7海绵城市：海绵方案文本10套（如有）；

6.1.1.8修测及物探后成果5套。

6.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等格式。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7.2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得少于两次，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派驻设计代表1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8.4设计人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业主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8.5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含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沙盘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形式：∕。

## 9.2 定金或预付款

###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应购买经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勘察测绘费、设计费，并对设计人处以勘察测绘费、设计费15%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3. 违约责任

### 13.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3.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3.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3.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施工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设计人违约分包的，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累计发现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承担违约金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本合同的总价款不足以扣除的，由设计人补足。

13.2.7

13.2.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责任，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13.2.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责任，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13.2.10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补足。

13.2.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3 一方因违约而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5.2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6. 争议解决

###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7. 其他

17.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1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7.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7.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6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17.7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改造等），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廉政承诺书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4	其它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附件2: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2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3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4

###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等经济活动。

6、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7、不准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

8、不准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9、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不得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不得未实际出资但实际获取“收益”；不得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名义的理财行为。

10、不准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任一形式，将有关财物转移给特定关系人。

###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承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指在公司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或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可能影响本建设工程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利害关系的情形。

2、乙方应承诺乙方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指在公司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或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人员）或其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社会关系人员不存在股权投资、股权代持等可能影响本建设工程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利害关系的情形。

3、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监督举报

甲方设置专门的纪委监督举报电话，接受乙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监督举报电话如下：  
15852532967。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设计）

## 二、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地块北侧锡港路，西侧锡东大道，地块东侧为幸福路。

## 三、项目概况

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890亩，总建筑面积约120万平方米，计划按照A区、B区、C区分区域开发建设。产业园A区总用地面积约220亩，计划按照一期、二期、三期分期建设。

产业园A区三期总用地面积约7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7.2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50000万元。主要内容为多层厂房，具体包括多层厂房、变电所、门卫以及室外场地、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为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四、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块图；
- 2、国家与无锡市的相关规划和政府文件、相关设计规范、法律、法规及行为规范等；
- 3、无锡市有关规划文件等；
- 4、《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5、《无锡市城市规划条例》；
- 6、其它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
- 7、本任务书的设计要求。

## 五、设计总体要求

### 1、功能定位

产业园项目紧扣新能源、半导体、节能环保三大主导产业。

### 2、设计总体要求

产业园设计旨在为以科技、现代为基调的企业提供高效能、灵活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环境。通过科技与创新的建筑设计，结合舒适性和人性化的要求，打造一个符合企业需求的现代化复合厂房，提供优质的研发和生产设施，助力企业取得更大的发展成果。

园区设计满足运行管理安全、卫生、经济、高效、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平面设计从功能、环境出发，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道路交通流线顺畅、建（构）筑物及生产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符合现代化产业园区的各项综合指标要求。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设计要有超前性，尽可能地突破时间、空间、知识结构以及观念上的局限性，使其能随未来社会的发展做出适应性的调整。

## 六、工程设计范围及质量标准

### 1、勘察设计范围

产业园A区三期场地测绘、地勘、物探（地块范围内雨水、污水、给水、电力、信息、燃气、智能化等市政管线），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市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设计咨询（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报规与施工期间配合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1 产业园A区三期方案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含方案布局及建设规模，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置、建筑造型及立面设计、空间景观设计。

1.2 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水、电、暖通、消防、配套设施（门卫、变电所土建等）、外立面、景观绿化、智能化（含消防报警、弱电管线）、标识标牌（含车位划线等）、照明（包含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照明）、抗震支架二次深化、门窗深化设计等，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1.3 室外市政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雨水单项设计、污水单项设计、地块红线内道路设计、路灯（功能照明、不含亮化景观照明）、强弱电排管（土建排管、不含电缆设计）、给水单项设计（地块内水表及管线、不含地块外给水及总表）以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上述设计深度均应满足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1.4 咨询类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稳评、交评、公路安评、环评。上述评价深度均应满足报批及招标人要求。

1.5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定期巡场、二次深化设计复核），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

证及相关评审费用，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2、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或论证及时顺利通过。

质量违约金：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的，委托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 七、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及设计进度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并取得招标人认可。

2、方案设计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 八、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优化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优化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方案设计阶段需重点关注结构形式、建筑布局、材料选用等对成本影响较大的因素，筛选出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方案。充分考虑建筑的功能需求与经济性，确保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和可行性，避免过度设计和不必要的豪华装饰。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消防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7) 设计人应根据建设用地范围的地形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优化方案设计。

(8) 其余详见设计任务书。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工艺、电气(不含高压进线及变电所)、自控、景观绿化、所有市政管线规划、综合、厂区道路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工艺、电气(不含高压进线及变电所)、自控、景观绿化、所有市政管线规划、综合、厂区道路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强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团队的沟通与协调,避免不同设计专业冲突导致的返工和变更。图纸深化设计人员需提前介入方案设计,及时反馈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与技术选择,优先考虑经济实用的设计方案。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项目施工期间需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因地制宜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派驻1名固定的设计代表,参加工程例会并每周不少于两次工地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24小时内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48h内提出解决意见,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1) 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初步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1.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1.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1.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1.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1.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1.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是否有困难；

1.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1.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1) 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设计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设计代表在2天内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进度及时提供变更图纸（加盖设计院图章的草图），待建设方确认后在24h内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含深基坑支护设计）、电气（不含高压进线及变电所）、自控、暖通、给排水、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用地范围内室外总体管线设计（含物探测量）。

6. 室外工程设计：围墙、亮化、景观、绿化、场地道路、专业管线、交通标识；

7. 初步设计概算；

8. 竣工图整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七、承诺书
- 八、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设计方案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_90\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 A 区三期新建项目设计

序号	项目	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一	方案设计费	7.5元/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____万元	方案设计费单价=方案设计费报价/暂估建筑面积（暂按7.2万平方米）= ____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二	施工图设计费	26.1元/平方米	____元 / 平方米	____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单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暂估建筑面积（暂按7.2万平方米）= ____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三	勘察测绘费	49万元	____万元	____万元	固定总价
四	咨询费	35万元	____万元	____万元	固定总价
4.1	水土保持		____万元	____万元	
4.2	稳评		____万元	____万元	
4.3	交评		____万元	____万元	
4.4	公路安评		____万元	____万元	
4.5	环评		____万元	____万元	
<b>费用总计（一+二+三+四）</b>		<b>325.92万元</b>		<b>____万元</b>	
注明：以上列支但未发生的工作，结算时扣除，本表未列入但按需要完成的咨询，相关费用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另行计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封面

锡东运河湾低碳智造产业园A区三期新建项目设计投  
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